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与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佳拓”)等出让方签署了《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收购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成交价格以2012年5月15日评估报告所载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970万元。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的书面同意,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合同自双方大会批之日起生效。

3.标的公司在生产矿产,有经营采矿权,辽宁佳拓承诺标的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200万元,并同意就该部分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重大资产重组。

5.禧利多矿业拥有的探矿权若转让给标的,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无法取得相关审批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经营管理及整合风险、政策风险、矿业权延续风险、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一)2012年6月15日,公司与辽宁佳拓、曲延伟、吕喜军、朱传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70万元收购辽宁佳拓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在审议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具备企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矿业资产评估的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特殊意义。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审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让价款、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独立公正,交易金额公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重大资产重组。

5.禧利多矿业拥有的探矿权若转让给标的,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无法取得相关审批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经营管理及整合风险、政策风险、矿业权延续风险、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辽宁佳拓的基本情况

辽宁佳拓,原名营口佳拓特种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王德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4,250万元,注册地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注册号210800004014082,主营金属铸造、锻造、机械加工。

2.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德明 13,125 92.11%

2 宝丰林 1,125 7.89%

注:王德明与王喜军系父子关系。

3.截至目前2012年5月31日,辽宁佳拓(母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总资产39,867.09万元,净资产14,250万元,因尚处建设期,辽宁佳拓目前无营业收入。

4.辽宁佳拓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禧利多矿业75%股权转让给中捷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1 曲延伟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潮南路
身份证号码:152201199007182017

2 吕喜军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民安街
身份证号码:21071919620925041X

3 朱传曾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尖山区七马路
身份证号码:230502196301181117

(三)禧利多矿业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整体转让给中捷股份。

四、以上主体均与中捷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1522241500026

组织机构代码 70129217-3

税务登记证编号 内国税字152224701292173号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林

住所 突泉县永安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限制开采)开采、销售;化工产品、建材、黑色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铁球、铁板、板铸造;农产品购销。

(二)基本情况

禧利多矿业在生产经营矿山,主要从事铜矿开采和销售。

采矿方式:为下盘开采,斜井+盲井升井开拓,初期充填采选法。

选矿方式:因为该矿区石矿可选性较好,属于易选矿石,采用浮选工艺流程即可获得较好的选别指标,选矿工艺流程:一段闭路破碎—一段闭路磨矿—浮选工艺流程。

目前选矿厂生产正常,矿石处理能力为300吨/天,产品为品位21%的铜精矿,综合回收率在铜精矿中。

禧利多矿业因铜精矿产量规模小,目前仅能满足周边个别单位采购需求。赤峰云铜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禧利多矿业近两三年唯一客户,销售方式为直接交易。

禧利多矿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度(经审计) 2010年度(未经审计) 2009年度(未经审计)

铜精矿(吨) 78,407 103,623 44,082

营业收入 2,426.29 2,606.69 1,125.24

营业利润 344.74 740.19 -87.51

净利润 285.74 554.29 -88.49

四、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5月31日

总资产 105,757,863.52 45,412,810.85

其中:其他应收款 59,859,628.70 5,285,609.39

总负债 14,579,226.56 12,751,618.95

净资产 91,178,636.96 32,661,192.10

其中:未分配利润 83,299,026.42 24,603,883.04

项目 2011年1-5月

营业收入 24,262,934.69 9,949,510.89

利润总额 3,481,499.44 5,804,689.38

净利润 2,857,352.60 4,304,8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7,697.38 -426,92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630号》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对禧利多矿业2012年5月31日整体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捷股份评估机构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评估报告《内蒙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八、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九、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七、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八、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1,970万元。

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十九、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探矿权进行评估。